

# 對「港版國安法」之立場與因應

大陸委員會  
109年7月16日

## 壹、前言

中共制定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」(簡稱「港版國安法」)，罔顧港人自由權利，引發國際嚴重關切，許多民主國家皆表達反對並譴責。「港版國安法」之內容，不僅違背香港基本法所保障之自由與權利，撕毀對香港「港人治港」、「高度自治」、「50年不變」的國際承諾，更抵觸「聯合國憲章」、「世界人權宣言」、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、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所揭櫫之普世價值與國際義務，香港賴以成為亞洲金融中心的法治及獨立司法亦消失殆盡。民主陣營，包括美國、英國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亞等國，皆發表聲明要求中國政府遵行國際規範、信守對香港人民權利與自治之國際承諾，並擬定相關對應與抵制政策，可見「港版國安法」危害港人權利所引起國際之關切程度。

臺灣作為亞洲民主國家之前鋒，始終依循不分國界的普世價值，堅持國家主權與民主原則，對於「港版國安法」恣意踐踏港人自由民主及人權法治，表達我方嚴正關切，並與國際同聲譴責，反對中共假藉國安之名，行侵犯民主人權之實，並進而影響區域安全、製造國際社會不安。我政府並秉持自由民主精神、堅守普世人權，持續關注香港情勢，給予港人人道援助，並擬定相關應處措施。

## 貳、「港版國安法」爭議內容及影響

### 一、侵害民主人權的惡法

- (一) 定義浮濫、欠缺明確性，違反罪刑法定原則：「港版國安法」所定之「分裂國家」、「顛覆國家政權」、「恐怖活動」、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」等四項國安犯罪，定義模糊、浮濫，各界疑問不勝枚舉。例如：對香港前途的討論是否即為「分裂國家」？依基本法監督港府施政是否等同「顛覆國家政權」？籲請國際關注中共對港專擅作為是否涉及「勾結外國」？在社群媒體上聲援香港民主自由，又是否構成「煽動」？凡此狀況，該法諸多條文均欠缺構成客觀行為的明確要件及可預測性，顯違罪刑法定原則。
- (二) 域外管轄效力毫無節制，冒犯世界各國主權：「港版國安法」之效力範圍不限於香港居民，「任何人」在香港、香港註冊之船舶與航空器，甚至在香港以外，只要被認定涉嫌違反該法四項國安罪名，便可能被依法處置。亦即境外人士在外國正常行使言論自由，例如主張「港獨」、聲援香港民主人權等，一旦入境香港或過境轉機，都面臨被拘捕風險。該法管轄效力範圍漫無邊際，可肆意追捕任何人，超越中共治理疆界，有港人將之戲稱為「宇宙法案」。誠如美國國務卿蓬佩奧（Mike Pompeo）所言，該法第 38 條是「對所有國家的冒犯」。

**(三) 高度侵犯思想、言論、新聞、網路自由及天賦人權：**

「港版國安法」企圖使人動輒得咎，製造自我審查的寒蟬效應。該法第43條實施細則所規範之強制措施，可在缺乏法院控管的情況下，任意搜查、秘密監聽、凍結或沒收相關財產，以及要求交出旅行證件、提供資料、移除危害國安訊息等，更是擴張警權，嚴重侵犯人身、新聞、網路等自由，與財產權、隱私權、營業秘密。而觸犯該法之犯嫌，不予保釋（除非有充分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危害國安）、恐遭秘密審判（涉國家秘密、公共秩序者，得禁止旁聽審理程序）、審理過程無陪審團，司法人權毫無保障。

**(四) 「送中條例」借屍還魂，恐助長中共遂行「人質外交」：**

香港對該法的犯罪案件雖有管轄權，惟第55條指定「涉外國或境外勢力」等3種情況（另兩種情況為「香港無法有效執行該法」、「國家安全面臨威脅」），將交由中共「駐港國安公署」立案偵查、「最高人民檢察院」檢控、「最高人民法院」審判，使「送中」審訊與審理成為可能，無異於尚未通過修法之「送中條例」將嫌犯遣送中國大陸之條款。長遠來看，中共可更堂而皇之遂行其「人質外交」；目前加拿大、澳洲已宣布暫停與香港之引渡協議，多個民主國家亦研議採取相關行動。

**(五) 動搖基本法明文之司法權與終審權，破壞司法獨立：**

該法賦予特首委任審理國安案件法官的權力，且港府

「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」所做決定不受司法覆核，明顯破壞行政、司法分權之制衡原則。復以前述「送中」審判的可能性，形同剝奪香港基本法賦予之司法權與終審權，對香港司法獨立造成嚴重衝擊。

(六) 中共國安機構凌駕港府，「紅色恐怖」垂簾聽政：中共「駐港國安公署」執行職務的行為，不受香港管轄；且公署及其人員「享有香港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和豁免」，惟相關內容極不透明，易讓香港陷入「紅色恐怖」。而中共指派香港中聯辦主任駱惠寧擔任港府「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」之「國家安全事務顧問」，有如「垂簾聽政」，指點港府相關作為，凡此均引發破壞香港高度自治之疑慮。

(七) 專擅立法未廣泛徵求港人同意，欠缺民主合法性：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明文規定，香港特別行政區「應自行立法」禁止任何「叛國、分裂國家、煽動叛亂」等法律；然而中共卻悍然進行「代位立法」，在未廣泛徵求港人同意的情況下，繞過香港立法會，火速制訂限縮港人自由人權的恐怖惡法，並以列入基本法「附件三」之巧門來遂行其政治控制目的。「港版國安法」之欠缺民主合法性不證自明。

## 二、負面影響廣泛深遠

(一) 香港言論、新聞、網路自由及人民權益將更受框限，民主空間嚴重受壓縮：在「港版國安法」籠罩下，香

港多個民間團體已宣告解散，民主國家習以為常的初選，亦遭中共解讀為「非法操控」。長此以往，香港社會多元意見及民主空間將更受限縮，自由人權無限倒退。

**(二) 升高國際不安與對立，輸出專制體制挑戰普世價值，破壞區域安全與穩定：**2015 年中國大陸的國家安全法，將其國家安全推展至外層空間、國際海底區域、極地，為其對外擴張及主權延伸，搶占法理上的制高點，同時擴大其國家核心利益之詮釋範圍。而「港版國安法」更是企圖將其思想箝制手段「內銷轉出口」，中共系統性、有步驟地擴權，升高區域不穩風險。

**(三) 恐侵害在港的臺灣民間團體、駐港機構及民眾權益，扼殺臺港乃至兩岸正常交流：**臺港社會向密切互動、交流頻繁，惟在「港版國安法」及該法第 43 條實施細則的連鎖效應下，臺灣民眾對於赴港旅遊、就學、經商，甚至過境轉機等，產生諸多疑慮，擔憂遭中共或港府無理騷擾或侵犯。臺港乃至兩岸之正常交流，恐遭此惡法阻撓。

## 參、我政府政策立場

**一、廣續支持港人自由民主，提供關懷與人道援助。**我方長期關切及支持香港的民主自由，此一立場不會改變。對於受到壓迫的香港人民，我方也會與國際社會共同伸出

援手，依據人道原則及既有法律規範，積極提供必要的協助。

**二、堅定守護臺灣自由民主，與國際齊撐普世價值。**中共背棄其對香港承諾的惡行，證明「一國兩制」必定與民主自由扞格，政府堅定保衛臺灣民主自由與國家主權安全的決心不變，同時將會續與國際民主陣營攜手合作，抵制中共輸出專制體制。

**三、全力維護國人安全，捍衛我駐港機構權益。**面對「港版國安法」的威脅，政府必定採取一切作為，全力守護國人的人權及人身安全；同時致力維護我駐港機構權益，令之持續發揮保護國人安全的功能。我們要再次強調我方駐港機構，是經過雙方協商並換文同意的機構；香港方面應依雙方協議保障駐港機構不受任何政治干擾；若有損害駐港機構權益的舉措，我方將採取必要、強力的反制措施。

## **肆、我政府因應作為**

**一、隨時密注情勢並發布警示，提醒國人赴陸港澳風險：**

(一) 香港的民主人權發展，向為臺灣朝野及社會所共同關切。我國是民主自由多元社會，國人享有充分的思想、言論、秘密通訊等自由之保障，惟中共偏離文明國家理性，對普世價值高度戒慎恐懼。

- (二) 適時發布相關情勢警示新聞資料，籲請國人審慎評估前往或過境陸港澳之風險，如有疑慮，建議避免前往。本會官網已建置專區，提醒國人可能觸犯「港版國安法」之行為態樣，並提供港澳緊急服務資訊(含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等)等措施，全力維護國人安全。本會亦將定期檢視香港情勢發展，提出相關報告供各界參考。
- (三) 國人若在當地遭遇問題，可撥打本會香港辦事處(駐地名稱: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) 24 小時急難救助電話(852-61439012)，尋求協助。

**二、強化赴港澳通報機制，加強公務員赴港澳安全宣導：**有關我公務員赴港澳安全事宜，目前已有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」。針對公務事由赴港澳者，本會除請各機關強化赴港澳通報機制外，並擬具注意事項送中央、地方各機關。如屬私人事由(例如旅遊、探訪親友等)，亦提醒各級機關宜進行內控，加強管理。

**三、完善「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」，續以具體行動關照港人：**

- (一) 為因應中共強推「港版國安法」製造香港變局，本會依總統及院長指示規劃「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」，在既有推動臺港交流平臺「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」下，特別建置對外服務窗口「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」，以提供港人便捷服務與必要照顧。

(二) 「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」自本(109)年7月1日正式營運以來，針對港人來臺就學、就業、投資創業、移民定居、民間團體交流等，已提供相關諮詢服務與協處。未來也會在兼顧國家安全前提下，依據既有法律規範及公私協力的方式，務實處理及檢視對港人之援助及關懷事宜。

**四、研議爭取香港優秀企業、人才，壯大臺灣發展量能：**受「港版國安法」及全球經貿情勢等因素影響，香港政經不確定風險持續攀升，或促發產業及人才外移。臺灣與香港地理位置、生活文化相近，並具備民主自由、蓬勃經濟、法治社會、多元文化等諸多優勢，係港人外移之首選。為因應相關情勢，並掌握國際產業鏈重組契機，政府相關部會正積極研議爭取香港企業、資金、人才來臺作法或相關放寬措施，以壯大臺灣發展量能。

**五、保持與各國聯繫合作，國際社會戰略互助守護民主：**「港版國安法」效力範圍無邊無際，全世界愛好民主自由人士同受威脅。目前世界民主國家已紛紛採取作為，包括發表聲明譴責中國，或暫停與香港之引渡協議，或祭出反制措施，或提供港人移居便利等。政府將持續與各國保持密切聯繫及合作，適時調整相關對港措施，強化戰略互助，守護亞太民主。

**六、相關方面應共同維繫臺港正常交流，保障我民眾及駐港機構權益：**臺港經貿及人員互動一向非常密切，穩定的



臺港關係有助於保障臺港民眾的交流權益。我方呼籲中共及港府應以民眾福祉為念，切勿無限上綱、惹事生非，共同維持臺港正常交流。我駐港機構也已擬定應變計畫，並會堅守到底，依據臺港共識如常推動臺港交流合作，繼續為臺港民眾提供服務。

#### **七、強化管理涉陸之港澳人士及資金來臺，升級國安應處：**

鑒於「港版國安法」的實施對香港高度自治及法治的嚴重侵害，加以中共不斷透過各種手段加強對港澳的滲透及掌控，政府已針對涉陸因素高的港澳人士及資金來臺強化管理，修訂相關規定，以維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。未來亦將持續通盤審酌香港與兩岸情勢、中共與港府作為、主要國家政策等因素，檢視調整臺港交流秩序與規範，動態強化國安因應作為。

#### **八、認清「一國兩制」包藏禍心之本質，團結國人共同抵制**

**中共政治圖謀：**「港版國安法」讓各界認清，中共對港人背信忘義，及其一黨專制獨裁本質；所謂的「一國兩制」，其實包藏禍心。中共此前妄提「一國兩制臺灣方案」，然而其一舉一動已存在在證明，其對臺政治圖謀無異緣木求魚。國人應更團結抵制中共野心與滲透，堅定捍衛臺灣民主與國家安全。面對中共強權的無理進逼，政府已做好萬全準備，國人不必要慮。

## 伍、結論

世界上諸多國家都有國家安全相關法令，惟民主國家之立法過程係經正當程序，法律內容亦謹守法治、保障人權。然中共將所有國安法律作為鞏固一黨專政、對內箝制、對外擴張的工具，2015年中國大陸的國家安全法如此，現今之「港版國安法」亦然。根據本會及相關機構民調顯示，絕大多數民眾不認同中共制定「港版國安法」，認為侵害香港民主自由及司法獨立，破壞香港「一國兩制」。中共在人權、法治上紀錄不良，無視國際規範、遂行霸權擴張的「中國夢」，更讓國際社會正視其威權擴張與威權輸出的作為。

面對中共惡法來襲，我們應更珍惜得來不易的民主生活，並保有憂患意識，致力維護國家主權與安全。臺灣堅守普世人權價值，與全球民主國家站在同一陣營，亦盼所有愛好自由與和平的國家，攜手聲援追求自由民主的港人，並守護亞太區域之安全、和平與穩定。